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發工作獎勵金細部支給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106）北市警人字第 10637744300 號
函停止適用；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激勵員警士氣，提升工作效率，以確保社會安全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核發對象：本局執行警察任務及各項勤、業務有具體績效之員警及支援本局執行上述各項勤、業務績優人員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本細部支給要點之各項獎勵金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四、核發項目及金額：如附表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發工作獎勵金細部支給要點一覽表」。

五、核發作業規定：

- （一）各單位應於案件結束後三個月內，詳敘具體事蹟，由業務主管單位會同人事室、會計室依規定從嚴審核，簽奉局長核准後實施發給。
- （二）同一案件如上級機關已訂有核發獎勵規定，應優先適用之，或有其他獎金申領規定者，不得再重複請領核發本項獎勵金，倘有查報不實經發現者，一律從嚴議處，並追繳重複領取之獎勵金。
- （三）以團體名義申請核發獎勵金者，必須轉發至各實際出力人員，並視各員出力程度作公平合理分配。
- （四）核發本獎勵金，應在每年預算經費內支應。如經費有限或不足時，得視情況予以酌減或不予發給。